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5期 (总第33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3〕10号〕 .....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3〕11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16号〕 .....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17号〕 ..... (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18号〕 ..... (2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文广旅〔2023〕21号〕 ..... (30)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2023〕3号〕 ..... (36)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绍兴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3〕25号〕 ..... (4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 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3〕1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3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部署落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2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力推动省“十项重大工程”转化落地,以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的实干实效,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

## 一、坚持“三位一体”,打造应用型创新之城

(一)加快构建全域创新体系。实施绍兴科创走廊新三年建设计划。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以迪荡湖科技CBD为核心,沿线谋划布局六大科技城、十大创新基地和十大创新设施。高水平建设绍芯集成电路、鉴湖现代纺织、曹娥江新材料、浣江航空航天等创新平台。推广新昌县“技术成果入股股权激励”等改革经验。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5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5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50家,实施50个以上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力争取得科技成果15项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150亿元以上。

(二)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迭代人才新政,实施“名士之乡”英才计划2.0版。开行招才引智“人才专列”“博士专列”

“海外专列”。深化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广“免评审”“双聘制”“举荐制”等改革成果,开展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支持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等争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省级试点。积极打造杭绍临空人才合作创新区等战略平台,建成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绍兴基地,加快建设绍兴人才大厦等人才服务平台。全年新增博士500名,引进培养博士后120名,设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8家。

(三)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面提升至80%以上。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建设比例提升至85%,打造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和“作业管理”示范化学学校50所。实现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89%。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8%以上。深入实施“县中崛起”工程,培育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试点学校20所。支持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大学,加快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嵊州校区、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昌校区等项目建设。

## 二、坚持强链延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更高水平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深入实施“4151”计划,推进纺织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示范建设,争创国家印染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绿色化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试点示范。深化开发区(园区)全域治理和“亩均论英雄”改革,打造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示范区。迭代“2(2)+6+N”开发区(园区)体系,推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提质扩面,开展高能级战略平台“赛马比拼”。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启动国家级智能制造先

行区创建,新增省级未来工厂2家,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家。新增5G基站2000座以上。开展“爱企”行动,新增上市企业(含过会)6家、规上工业企业5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小巨人”企业10家。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45项、“品字标”企业30家。

(二)以超常力度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432”服务业产业体系,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两业融合”试点,奋力打造全国“两业融合”先行区。建立服务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大力推进100个以上、总投资超1000亿元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健全品牌管理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质检中心,提升“绍兴服务”品牌价值。

(三)全力打响“建筑强市”品牌。落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促进政策,健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制度,大力扶持建筑业行业龙头企业。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新开工高星级绿色建筑10项、超低能耗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在省内率先实现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在保障房项目中集成应用试点,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950万平方米以上。

(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6.14万亩。强化农业“双强”争先,推进敏实生物农业、中科院C4I数控农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黄酒专用糯稻本土化工程,设立农业科技丰收奖。力争完成农业“双十大”投资10亿元以上。加快嵊州市三界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平台建设。建成各级和美乡村300个以上。深化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平稳有序开展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推进农民共富增收,年经营性收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分别达到50%、35%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2000人。

### 三、坚持内外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全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建设。全面实施“3355”工程,落实“3个千亿”投资计划,重点推进30个战略性、引领性、带动性重大项目,实施“梯度引育、节点攻坚、要素倒逼、机制护航、绿色通道”五大行动,力争实现省“千项万亿”工

程项目、省重点项目、省集中开工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开工率五个100%。深入推进精准招商,力争新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75个,其中50亿元以上项目12个,签约引进项目两年落地率达到75%以上。

(二)持续发力推进消费提档升级。构建品质消费普及普惠促进体系,深入开展“越惠悦生活”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特色消费活动,推进越菜博物馆建设,培育壮大亚运经济、品牌经济、夜间经济。完善汽车家电等消费补贴政策。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传统商贸企业“云化”改造,推进村级直播点建设,构建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全业态矩阵。争创省级供应链协同创新综合试点。

(三)加快塑造开放新优势。深入实施“2335”外贸保稳提质行动,确保外贸出口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全面推进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浙江(绍兴)RCEP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建设,争创自贸试验区绍兴片区。支持企业境内外参展。完善外资服务体系,实际利用外资10.6亿美元,列入国家和省重大外资项目15个以上。

### 四、坚持破立并举,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迭代“1+9”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升级“越快兑”平台,实现政策发布“一平台”、审批“一网办”、兑现“一码通”,增设政策兑现服务专窗,持续开展政策“预兑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完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80天”改革和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15个工作日”机制。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2.0“一网通办”100%全覆盖,全市“一网通办”率达到90%以上。开展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开展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治。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涉企利益。

(二)增进共同富裕底色成色。完善共同富裕督查考核体系,统筹推进两批4个省级共同富裕试点建设。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以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构建“一老一小”幸福生活圈,

加快全龄友好城市建设。深入实施“电子居住证+互认转换”集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等。高标准推进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推进绍兴市消费帮扶试点迭代升级。

(三)提升城市“数智”水平。迭代“1612”体系架构,谋划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全省领先领跑的重大改革、重大应用。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能级,充分提高基层智治体系实战实效。深化与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深层次合作,加快“城市大脑”建设。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企存量资产盘活试点,推进二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加快低效资产处置、“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健全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新模式,修订市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办法,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上市公司深化股权改革。

## 五、坚持内聚外联,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一)推进全域深度开放。推进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区域战略合作示范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金甬铁路、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杭绍甬智慧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实施轨道交通二期、智慧快速路二期等项目,支持杭诸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构建“336”交通圈,推动形成“镇镇联高速、县县通高铁、三区有地铁、融杭快速路、杭甬通勤线”格局。

(二)推进市域一体协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一核六心多节点”空间布局。对标“一线城市”推进镜湖新区国际化品质新城建设,加快梅山东片区开发、国际金融活力城等项目建设。启动古城申遗,加快古城全域未来社区、鲁迅故里综合保护等项目建设。推进越城“大两湖”、滨江副中心,柯桥未来之城、上虞拥江西进高端智造、诸暨科技城(海归小镇)、嵊州艇湖未来科技城、新昌东门如城等56个重点片区建设。开展曹娥江、浙东运河、西小江等跨区域风貌带整治提升行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0个,新建邻里中心10个,加装电梯200台。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间)以上。推进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推进镜岭水库、三溪水库等水利项目建设。抓好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川气东送二线工程浙江段等能源项目建设。

(三)巩固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启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实施“三线一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碳评准入”制度改革,探索生态产品价值(GEP)实现机制。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加快VOCs源头替代,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以上。提档升级“河湖长制”,推动“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县控及以上水质断面Ⅰ-Ⅲ类占比和功能区达标率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重点行业企业腾退项目危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全过程管控。力争累计列入省低(零)碳乡镇(街道)试点10个以上、低(零)碳村(社区)试点100个以上。全面彻底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 六、坚持守正创新,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一)塑造城市文化核心竞争力。持续擦亮历史文化名城和东亚文化之都“金名片”,深入实施绍兴文化研究工程,加快编纂绍兴大典。推进“宋韵文化传世工程”,完成宋六陵考古发掘1000平方米。强化“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完成非遗形象门店30家,创建2个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9个非遗工坊。

(二)扩大优质文化供给。建好用好基层文化阵地,广泛开展“绍兴有戏”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建设“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300个、文化驿站10个、城市书房20家。建成投用绍兴博物馆新馆、绍兴美术馆、浙东运河博物馆,新建王羲之纪念馆等一批专题馆,打响“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品牌。实施新时代创作工程,推出舞台艺术剧目5部。

(三)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一廊三带”全域文态格局,推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争创浙江省研学旅行试点城市,举办“爱绍兴·游绍兴”主题旅游年等活动,接待游客28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90亿元。推动

柯桥区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西施故里“一江两岸”文化旅游项目等52个重大项目。探索文化金融改革合作示范区,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园。

(四)着力打造体育强市。扎实推进新一轮亚运城市行动计划,争取更多绍兴元素融入亚运重要场景,确保亚运赛事精彩圆满、精致经典。深化亚运市场开发,加强亚运遗产利用,“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加快推动“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办好水陆国际“双马”、棒垒球等品牌赛事。

### 七、坚持普惠普及,增进民生福祉

(一)全力稳岗促就业。深入落实援企稳岗积极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首次来浙)人数9.5万人以上,新增大学生就业14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帮助1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开行“金蓝领”引才专列,加大制造业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新增高能人才2万名。

(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增效,户籍人口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9%以上。低保标准不低于1.32万元/年。打响“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品牌,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0个,试点创建“枫桥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建(升级)18家以上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推进慈善总会“三会合一”枢纽型建设,慈善组织数量突破90家。

(三)建设更高水平“健康绍兴”。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强化物资保障和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出台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市人民医院镜湖院区,完成市中医院改扩建、市妇保院迁建工程,启动实施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高标准运行省级医院绍兴院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改革,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和乡村医疗服务优质共享,新建规范化村卫生室(服务站)40个以上,村卫生室规范化率达到85%以上,实现社

区(行政村)15-20分钟医疗服务圈全覆盖,力争新增1家三甲公立中医医院。

### 八、坚持底线思维,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一)传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筹备“枫桥经验”6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十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推进“枫桥式”镇街村社、基层单位、群团和社会组织创建。深化公安政务服务集成改革,推出全域通办、智能秒办、一事联办,迭代车辆检测注销、事故快处、身份信息连锁变更等“一件事”改革。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全民反诈体系,加快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

(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聚焦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完善除险保安工作机制,常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格局。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继续加大存量风险处置力度,加快不良资产出清,确保不良率继续控制在合理区间。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确保在建房地产工程不停工不烂尾,全力“保交楼、稳民生”。加强防汛防台、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防御。

(三)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提升危化工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监管。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强化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水平。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07人/亿元以内。深化平安畅通综治工程,严防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实现103个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站全覆盖。

此外,继续强化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打造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全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深化双拥共建,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扎实做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法治教育、人民防空、民族宗教、禁毒等工作。

附件: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主要目标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 2023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GDP)	6.5%以上	
	2	人均GDP增速	5.5%	
	3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速	5.5%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3%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左右	
	6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速	12%	
	7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9	结构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以上
			制造业投资增速	2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18%
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速			交通投资	8%
	能源投资	15%		
	水利投资	17%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6%		
11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速	10%		
科技创新	12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3.1%左右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	
	1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1.8%	
对外开放	15	外贸出口总额	增长10%,占全国份额保持14.3%左右	
	16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完成省下达目标	
	17	实际使用外资额	10.6亿美元	
文化发展	18	博物馆数量	57家	
	19	城市书房数量	119家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	
生态环境	20	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省下达目标	
	21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22	水环境质量	128个考核断面中, I~Ⅲ类水断面占比和功能区分区达标率均达100%	
	23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8微克/立方米以下	
2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以上		
	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域治理	26	依申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	90%以上	
社会民生	27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0个	
	28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数量	6900人	
	29	新增城镇就业(首次来浙)人数	9.5万人以上	
	30	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	14万人以上	
	31	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	
	3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3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不高于1.68	
	35	医院数量	114家	
	3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6.78万人	
安全保障	37	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合理区间(1.2%左右)	
	38	亿元GDP生产事故死亡率	低于0.007人/亿元	
	3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53万吨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3〕1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特编制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把握国家稳经济扩投资和全省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窗口机遇，重点聚焦社会事业、医卫、教育等重点投向领域，谋划实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民生补短需求的重大项目，以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的实干实效，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

## 二、项目情况

2023年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6个，总投资424.4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6个，总投资187.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3亿元；新建项目16个，总投资56.1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2.3亿元；前期项目4个，总投资180.9亿元。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认真

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图强争先、攻坚比拼”工程，切实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操作，对照项目清单，细化时间节点，全力抓好落实，确保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抢抓国家稳经济、扩投资政策支持窗口，提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以上要素盘子，为项目建设争取更多资源。

(三)强化督查协调。紧盯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等各项指标，倒排节点，压实责任，适时晾晒，督促项目快建设、快见效，带动民生福祉提升。落实重大项目分级分类协调机制，及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绍兴市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新时代幸福颐养绍兴图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基本养老需求,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加快推进“老有康养”公共服务优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老年人。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产品丰富优质、服务内容精准贴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宜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监管科学有效、康养结合明显跃升,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多元化个性化养老需求有效满足,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三)基本原则

——基础性原则。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老年人都能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注重发挥家庭、个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作用、倡导全民行动,形成多元主体责任共担的良好局面。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二、重点工作

###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加快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区、县(市)要在市定标准基础上,研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于2023年内发布。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为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精准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护机制。聚焦失能失智等特殊老年人照护,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推进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聚焦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比,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应住尽住。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认知障碍床位20张。深化“网格化”探访关爱服务,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

3.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制定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常态化制度,评估结果作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享受养老服务“爱心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等依据。强化“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保、健康状况以及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实现老年人分类型保障。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加大养老服务工作财政保障力度,严格落实《绍兴市养老服务补助实施细则》等政策,加快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扶持优惠等保障措施。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2023年1月起,面向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5.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到2023年底,各地要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布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现有闲置国有资产,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绘制“绍兴养老一张图”。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切实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绍兴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暂行办法》要求,加强新建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工作,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后期运营管理,不得闲置。到2025年底,基本补齐老旧小区、已建成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套用房,实现助餐配送餐服务、示范引领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教育机构乡镇(街道)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7. 建设宜居老年环境。开展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推进老旧小区

区加装电梯改造、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优化居家养老环境。提高老年人交通出行、公共服务、文体休闲等优待水平。探索创新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开展特色项目推广和特色团队、特色项目之乡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6个以上县域“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完成140个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8. 加快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医疗卫生、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周边邻近医疗设施和为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深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和服务质量。到2025年,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和未来社区全覆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88%。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三)提升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9. 完善“1+N”片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贯彻落实《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示范引领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乐龄中心”)创建方案,实施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年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服务融合。每个区、县(市)划分2-5个片区,构建以1家片区示范引领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龙头、N家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基础的多层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择优确定专业机构,分区域连锁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鉴于养老服务特殊性,可适当延长合同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0. 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星级评定,根据运营实际给予补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市级财政对“乐龄中心”给予奖补,各地根据实际制定保障措施,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培育,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增

强提供低偿和无偿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因地制宜建设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优先满足农村留守、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配送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基本需求。深化农村地区医养协作机制,解决农村老年人看病难问题,推进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村卫生室规范化率达到95%。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四)推进机构养老提质增效

12.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价格改革和入住方式改革。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劳动模范、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到2025年,建立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各区、县(市)至少建有1所具有医养康养结合功能的公办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

13. 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现代社区建设,深化幸福颐养服务,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增强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型优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引导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参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为有需要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助餐配送餐、医养康养、家政+养老、适老化改造、辅具租赁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4. 推动中高端康养产业发展。探索成立养老产业研究中心,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养老服务

品牌企业。发展“候鸟养老”“田园养老”等模式,探索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新途径。招引国有企业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打造中高端康养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镜湖新区开发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 (五)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

15.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培育。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骨干管理人员、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负责人、民政部门 and 镇街(村社)养老工作人员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探索建立“绍兴市养老服务人才中心”,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梯队型养老服务队伍。到2025年,全市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7人、社会工作者25人,高级工、技师比例达到18%。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6. 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护理员岗位津贴、入职奖补发放到位,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激励措施。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待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7. 促进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等为老服务组织作用,拓展健康活力老年人参加社会事业有效路径,支持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探索“时间银行”制度,形成养老志愿服务绍兴模式。推进慈善惠老,形成“居养中心+社会组织+慈善基金”等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慈善助老公益基金和“浙里康养”志愿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六)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

18. 迭代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围绕“五个老有”拓展应用场景,推进“老年人精准画像”数字化改革,提升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智能分析水平,推动智能管理和精准服务。到2025年,全市建成12家以上智慧养老院,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实现全覆盖

并逐步向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延伸。建设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创新数字监管方式,落实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监管职能,完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健全等级评定、服务组织进退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秩序、收费标准、养老资金使用和从业人员等方面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推广智慧养老技术应用。深度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加强老年人智能产品应用培训,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提高老年用户科技体验感和幸福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明确至少1名工作人员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村(社区)要将养老服务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以优化“浙里康养”工作机制为重点,定期召开“浙里康养”专班会议和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加强统筹联动,组织督导评价,合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将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纳入老龄宣传重要内容,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提高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知晓度,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和孝老敬老文化,努力营造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 绍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满足退休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一计算公式进行发放。	向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市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标准发放,同时按规定享受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		
老年人	照护服务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1次,按每人每次150元的标准由同级财政保障。	向所在村(社区)申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老年人活动场所免费开放;根据各居养中心提供服务内容,区分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	无需申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老年人	照护服务	*5 养老服务 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p>1. 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p> <p>2. 为80周岁及以上独居且生活不能自理及子女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顾(子女弱智、肢残、重病等)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p> <p>3. 为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p> <p>注:符合发放条件并入住依法备案养老机构的老 年人,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支付床位费、护理费 等费用。以上养老服务补贴就高原则享受,按 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给予补贴。纳入特困人员 供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列入养 老服务补贴范围。市区按不低于上述标准执行, 县(市)参照执行。</p>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所在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
	关爱服务	*6 便捷出行 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乘坐地铁、公交优惠服务。	<p>1. 乘坐绍兴地铁,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法定工作日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以进入地铁付费区时间为准)需凭本人有效证件,到车站客服中心购买半价单程票,其余时段持长者卡免费乘车,从闸机进、出站。60-69周岁老年人,持长者卡按单程票价从电子钱包中全额扣款(充值时已实行充一送一)。在90分钟内,乘坐公交后换乘地铁或乘坐地铁后换乘公交最高优惠1元,换乘实际票价超过最高优惠额的补差价,低于或相等的免费乘坐(90分钟内已享受地铁与公交、公交与公交间换乘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p> <p>2. 乘坐绍兴市范围内公交车辆,60-69周岁老年人持长者卡实行票价5折优惠(充值时已实行充一送一),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长者卡享受免费乘坐。</p>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村(社区)登记(个人信息批量办理);或凭本人有效证件和近期一寸彩照一张至各服务窗口零星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金控公司、市交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老年人	关爱服务	7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	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80周岁以上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的减半收费。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老人、失能半失能、70周岁及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行动不便的老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代办服务。	凭本人有效证件至服务窗口办理。	市司法局
		*8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1.鲁迅故里、周恩来纪念馆等36处外国有A级景区,实行全年景区门票免费; 2.大禹陵景区、兰亭风景区、东湖风景区、绍兴黄酒城、柯岩风景区、大香林乡村休闲旅游区、诸暨五泄风景区、西施故里旅游区、汤江岩风景区、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嵊州市百丈飞瀑景区、嵊州市王羲之故居、新昌大佛寺、十九峰景区等14处外国有A级景区,除黄金周(春节、国庆)和小长假(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外,向绍兴市民免费开放; 3.大禹陵景区、兰亭风景区、东湖风景区、柯岩风景区、大香林乡村休闲旅游区、安昌古镇、五泄风景区、西施故里旅游区、汤江岩风景区、百丈飞瀑景区、越剧小镇景区、王羲之故居、新昌大佛寺、十九峰景区等A级景区面向全国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门票免费,60-69周岁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门票优惠政策; 4.吼山风景区、东方山水乐园、诸暨侏罗纪香榉森林景区、天烛仙境景区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门票优惠; 5.米果小镇、沉香湖景区、嵊州市虎居动物园、七盘仙谷景区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享受门票优惠。	凭相关证件换取票进入。	市文广旅游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老年人	关爱服务	*9 老年教育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老年教育服务。	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向所在地老年教育机构报名。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10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1.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其中80周岁(含)至90周岁(不含)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周岁(含)至100周岁(不含)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自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2.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自老年人年满100周岁的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止。	1.高龄津贴:无需申请; 2.长寿保障补助金: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申请。	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物质帮助	*11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按照不低于低保家庭老年人50%的标准执行;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失能、失智老人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区)级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按当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其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
	照护服务	12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对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低于8000元的补助。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13 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为经评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
		14 家庭养老服务支持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根据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若符合条件的参训个人先垫付培训费用,待培训后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低保老年人	物质帮助	15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最高不超过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16 分散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p>1.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市区供养标准按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上年度当地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平均值的55%确定;</p> <p>2.照料护理。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p> <p>3.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p> <p>4.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p> <p>5.丧葬服务。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当地相关规定办理。</p>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17 集中供养	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p>1. 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市区供养标准按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的上年度当地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平均值的55%确定;</p> <p>2. 照料护理。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p> <p>3. 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p> <p>4. 丧葬服务。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p>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对象	服务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18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	无需申请	☆市民政局,市文明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19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予以保障。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残疾人老年人	物质帮助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通过“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省内任意乡镇(街道)受理窗口申请。	☆市民政局,市残联

对象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1	具有浙江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户）的困难残疾人家庭。	按照残疾类别，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平均支出标准建议如下： 1. 视力残疾人家庭 10000 元； 2. 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 3000 元； 3. 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 6000 元； 4. 肢体、多重残疾人家庭 16000 元。 各地可根据残疾人家庭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当提高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的老年人	社会救助 22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的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滞留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给予落户安置。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老年人，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送往指定医院治疗。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23 机构养老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光荣院、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供养服务需求,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4 优先享受机构服务	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工会予以保障。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
	25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优先安排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予以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人	关爱服务	*26 便捷出行服务	符合条件老年退役军人享受乘坐公交车优惠服务。	绍兴市户籍退役军人刷“专属公交码”或“绍兴市退役军人专属公交卡”免费乘坐公交。	<p>专属公交码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赋码(含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退役军人登录“浙里办”进入“军人e家”应用,出示专属公交码刷码免费乘坐,其中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可凭原有效证明免费乘坐,也可刷专属公交码免费乘坐。对刷码使用有困难的,根据本人要求,可办理专属公交卡(7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等法定免费人群已有相应爱心卡的除外)。</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控公司、市交投集团</p>



对象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申请方式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对国家和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关爱服务	*27 景区旅游 优惠服务	符合条件老年退伍军人享受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绍兴市户籍退伍军人老年人凭优待证或“老兵码”免费参观浏览(景区门票免费)国有单位经营的文化旅游景点(含法定节假日)。	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照护服务	28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予以保障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子女为绍兴市户籍外地老年人	关爱服务	29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1.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 2. 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并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	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	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市公安局

注:1.标“\*”号为绍兴市增加项目。

2.《清单》为2023年版,后续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1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进一步加强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聚焦招大引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全球产业转移为契机,抢抓发展机遇,2023-2025年,逐步打造建立10个境外商务代表处、20个国际化招商合伙人、30个国际化招商联盟单位,形成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国际化招商体系。

2023-2025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40亿美元以上,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达到40%以上,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引进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25个,在引进总投资5亿美元以上项目、世界500强区域总部项目上实现“零”的突破。

##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一个国际化产业链精准招商规划。深度分析世界各地产业现状及面临的发展形势,结合“龙马计划”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智能装备、新材料、软件和信息行业等产业基础及发展方向,以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为切入点,编制国际化产业链精准招商规划,系统梳理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与方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升开放水平。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一批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境外商务代表处、国际化招商合伙人与联盟单位。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产业转移,开展多元化、多渠

道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依托中关村、中国科学院、省投资促进中心和本土产业链链主企业境外资源和渠道优势,建立完善国际化招商合作人与联盟单位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基金招商、中介招商、专业化公司招商,推动侨商、越商回归投资。各区、县(市)结合各自实际,依托区域内重点企业海外资源优势,加强统筹整合,形成全市“一盘棋”国际化招商格局。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台办、市侨联、市商务局、市外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三)打造一支专业化国际化招商队伍。加强在重大招商活动和重点外资项目招引中锤炼干部,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一支精通产业、熟练掌握外语及经贸知识、谈判技巧和法律法规的高素质复合型招商引资队伍。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招商模式,根据相关规定,市县两级招商岗位适时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四)筹建一批国别(地区)产业园。发挥“2+6”平台招引外资主战场作用,加快推进绍兴综合保税区、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等重点平台、国别(地区)产业园建设,深度研究重点国家(地区)生产、生活特色,推进园区规划与国际接轨,建设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园区。加大对资源要素、研发创新、产业基金等支持力度,加快集聚一批规模大、层次高、带动力强的外资项目。按照“一区一园”规划,到2025年,各区、

县(市)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园区。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五)举办一批国际论坛(展会)。瞄准全球科技创新加速变革的新趋势,定期举办中日韩工商大会、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峰会等国际性会议,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专业投资机构、行业商协会、国际机构等参会,进一步拓宽项目信息渠道。各区、县(市)要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重点城市重点机构合作,拓展招引渠道,举办大型国际化招商活动,构建全球招商网络。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台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国际化招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为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组成的国际化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市)根据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

(二)建立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机制。积极向上争取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对引入的重大外资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投产。各区、县(市)要建立完善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从项目招引到落地投产,实行“一对一”服务,推进外资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金控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三)建立国际化招商引资专项政策机制。完善《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对新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创新外资利用方式,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积极向上申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新基建、片区

地产开发等项目中,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围绕重点招引产业链关键节点,出台相应国际化招商专项扶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支撑、竞争有优势、决策有效率、体制有保障。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际化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作用,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境外招商工作,有序推进境外商务代表处建设,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招商合伙人与联盟单位合作机制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推进台办、外办、侨办和友协、侨联、贸促会等单位间的统筹协调,实现国际化招商引资资源整合协作。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台办、市侨联、市外办、贸促会绍兴市委员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要素保障。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省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各区、县(市)分级分类建立外资头部企业白名单、重大外资项目清单,优先做好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强化供应链、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经贸规则、要素市场等各方面与国际接轨,实施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大力引进国际咨询、管理、法律、知识产权等商务服务业机构,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持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满足国际商事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2023年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专项行动方案

ZJDC01-2023-000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3年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省外资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外资提质增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3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0.6亿美元以上,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达到35%以上,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和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大项目不少于13个,创新利用外资项目不少于6个。

### 二、重点任务

#### (一)多措并举、拓展增量

1.“招大引强”一批。各区、县(市)精准筛

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细分赛道,梳理一批技术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品牌知名度大的外资项目信息,加大招引力度,实现突破一个、深挖一串、形成集聚,全市列入国家、省重点外资项目不少于15个。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创新方式”一批。创新外资利用方式,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新基建、片区地产开发等项目中加大利用外资。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当年度完成创新利用外资项目不少于1项。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3.“以企引企”一批。各区、县(市)依托现有“链主型”企业、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人才“领军型”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鼓励企业将供应链、产业链合作伙伴招引过来,“以企引企”落地一批优质外资项目。各区、县(市)至少落实1家以上国际化招商联盟单位,拓宽外资项目信息渠道。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区、县(市)政府

4.“境外招引”一批。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开展多元化、多渠道国际化招商引资工作,依托中关村、中国科学院、省投资促进中心、本土产业链链主企业境外资源和渠道优势,建立完善国际化招商合伙人与联盟单位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基金招商、中介招商、专业化公司招商,推动侨商、越商回归投资,设立一批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境外商务代表处、国际化招商合伙人与联盟单位。各区、县(市)结合实际,依托区域内重点企业海外公司资源,加强统

筹整合,形成全市“一盘棋”国际化招商格局。以国际化招商为依托,全市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和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大项目不少于13个。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 (二)摸清存量、挖掘潜力

5.“履约排查”一批。全面摸排2020-2022年期间,以区、县(市)政府、开发区、乡镇(街道)或招商部门名义签订含外资条款的落户协议,逐一分析研判,定期跟踪服务,做到“写在纸上、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6.“存量催缴”一批。全面摸排2020-2022年期间,各区、县(市)外资企业到资情况,排查“僵尸”企业,剔除无效存量,梳理“到资盯引清单”,明确全年到资计划,清单项目责任到人。各区、县(市)压实属地责任,关注企业经营状况,督促存量外资应到尽到,全市力争有效存量合同外资转化率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7.“增资返投”一批。摸排梳理外资企业外方未分配利润,针对有较多外方未分配利润的外资企业,鼓励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力争当年度实现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8.“核查返还”一批。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对接,发挥各区、县(市)政府和各级商务(投资促进)部门、驻京联络处、乡贤等作用,争取商务部核查数据早返多返。进一步完善外资项目预审机制,规范到资纳统填报材料,从源头上减少核查数据,实现当年度核查返还外资1亿美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 (三)提升实力、优化质量

9.推动平台高质量集聚外资。发挥“2+6”平台招引外资主战场作用,加快推进绍兴综合

保税区、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区、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等国别(地区)产业园建设,深度研究招引国家(地区)生产、生活特色,推进园区规划与国际接轨,建设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园区。加大对资源要素、研发创新、产业基金等支持力度,加快集聚一批规模大、层次高、带动力强的外资项目。按照“一区一园”规划,各区、县(市)初步形成1家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园区。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0.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依托省项目跟踪服务系统、市招商大数据业务系统,建立外资招引信息网络,利用人工智能,获取线上线下外资信息。通过海量数据深度学习,建立投资模式和项目研判标准,科学展示项目画像,提升招引靶向性,提高外资招引智能化、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驻外招商引智办事处

11.加强宣传推介。承接国家、省重点展会节会投资促进活动,搭建全球投资合作平台,面向欧洲、日韩、新马及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聚焦跨国公司高管和行业资深人士,全市组织外资招商活动不少于30场,其中各区、县(市)举办大型国际化招商活动不少于2场。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台办,各区、县(市)政府

12.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完善投资服务体系,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实现“筑巢引凤”。加强对外资企业服务,建立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联机制和跟踪协调常态化服务机制。做好外资政策网兑细化工作,确保外资项目“快兑”“直兑”,切实便利企业。对外国高层次人才来绍工作、入境许可、申请居留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发放”。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子女需在我市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提供便利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

###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浙政办发〔2023〕22号)精神,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2亿元;对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给予奖补,累计不超过2亿元。

在省级财政奖补基础上,各区、县(市)按照《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以下简称“市级政策”),对当年度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

(二)加大重大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亿元;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7‰给予奖补,政策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亿元。

在省级财政奖补基础上,各区、县(市)按照市级政策,对当年度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

(三)加大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对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浙投资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经认定后,省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3%给予奖补,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总部位于中国境内的世界500强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在省级财政奖补基础上,各区、县(市)按照市级政策,对当年度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

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

(四)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各区、县(市)按照市级政策,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对经认定的、复评认定符合条件的返程投资企业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的实到外资,在3%奖励基础上,各区、县(市)自行决策,给予一定程度的资助和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鼓励落户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

(五)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各区、县(市)按照市级政策,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服务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导向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外资世界500强项目另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根据项目进展、运营情况分阶段拨付。

各区、县(市)要承接落实好省、市出台的相关外资政策,突出政策在外资招引过程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当地实际,鼓励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利润再投资等多种引资形式,进一步完善现有政策,拓宽利用外资领域。金融类项目(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不享受财政资金相关政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把利用外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产业谋划、项目磋商、联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服务等工作,更大力度利用外资,实现项目招引新突破。要加大外资招商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精通产业、熟练掌握外语、经贸知识、谈判技

巧和法律法规的高素质复合型招商引资队伍,建立一支规范的外资统计队伍。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二)加强要素保障。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外资项目和商务部、省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省级要素保障。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市重大外资项目库,对特别重大外资标志性项目,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完善国际化招商引资网络体系,建立一批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境外商务代表处、国际化招商合伙人和联盟单位,举办一批国际论坛(展会),加大境外小分队招商力度,必要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便利招商和境外驻点人员出入境

往来,提高签证申办便利化程度。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三)强化考核激励。结合“季度比、半年看、全年干”晒比活动,重点对实际利用外资完成率、重大项目、高技术外资占比、创新外资项目数量、发达国家外资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评比,对外资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进行褒扬。强化招商队伍工作激励,鼓励各区、县(市)出台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将外资招商成果等纳入考核,对招商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文广旅〔2023〕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绍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市直文化旅游系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产品，满足绍兴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号）《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年）〉的通知》（绍市财预〔2023〕1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 购买主体：根据部门职能及近年来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购买实施成效，确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单位。

2.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同时，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为博物馆的，应当在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向省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二、购买目录

1. 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服务。

-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 （2）在绍兴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演出场地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
-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2. 非国有博物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包括免费开放的基本陈列展览和各类公益性临时展览。



### 三、购买内容、标准及价格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包括引进“高端精品剧目”“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境外演出团体剧目”“国家直属院团剧目”“省级演出团体剧目”以及“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等剧目的演出。

2.在绍兴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演出场地内组织、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指“越乡莲歌”演出。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主要是专指以文化大巴车为演出舞台的下基层演出。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主要包括国庆节假日期间在市区组织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5.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有:

(1)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以实际展览面积和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为标准,展览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含),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实际展览面积400平方米(含)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2)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外地展品来本馆的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数量100~150件、展期不少于7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临时展览内容应积极健康,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突出公益性。

(3)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具体购买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见附表。

### 四、购买方式

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我市实际,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由市文广旅游局按购买合同的方式向各承接主体购买。市文广旅游局应定期通过演出抽查、财务审计等,掌握各类演出的场次、演出成本及规模,各类展览规模、展览情况,测算购买价格,根据基本场次、展品数量、超场的最高限额,动态调整各演出和展览类别的购买价格,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资金保障及预算管理

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预算编制由购买主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统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类。新增服务内容所需经费,按照新增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和清算。

### 六、绩效评价管理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购买主体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应对所购买服务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视情况实施绩效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

### 七、建立信用档案

购买主体应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履行服务合同、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社会恶劣影响的,被

## 文件选登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对其参与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予以限制。

该文件自印发30日起施行,原《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绍市文广旅〔202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2.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 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高端精品剧目	1	50万元/场	50万元/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400万	高端精品剧目由国内外当红舞台剧、影视、歌舞明星领衔主演或著名编剧、导演等创排的作品。	演出合同、演出资讯、演出记录、观众评价资料、照片等。
	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	2	25万元/场	25万元/场		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由国内外知名艺术院团、演艺界知名艺术家领衔主演、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等优秀舞台艺术剧目。	
	境外演出团体剧目	4	10万元/场	10万元/场			
	国家直属院团剧目	4	20万元/场	20万元/场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省级演出团体剧目	5	10万元/场	10万元/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400万	省级演出团剧目由省级院团、省会级城市演出团体、直辖市的演出团体、演出团体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以及演出团体中有演员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例如“梅花奖”“文华奖”等的演出剧目。	演出合同、演出资讯、演出记录、观众评价资料、照片等。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	14	5万元/场	5万元/场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由市、区、县、市级团体演出的剧目。	
	合计	30				1. 同一剧目不应重复,个别确需的须提前报批,但最多不超过两场,首场演出按一场计,次场演出按80%计。 2. 各类演出必须保证完整的演员队伍、优秀的演出剧目和良好的演出效果。 3. 每场演出提供10%作为低价票惠民,票价不得高于30元/张。	

购买内容		基本场次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超场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在绍兴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演出场地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越乡莲歌	48	1.3 万元/场。全年最高 62 万元	无	全年最高 62 万元	《越乡莲歌》惠民大舞台以低价票的形式实施惠民服务,回报社会,并视演出剧目可提供免费赠票。票价设定在 30-100 元区间内。每场演出提供总票源的 20% 作为低价惠民票,票价 30 元/张。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演出日记、演出观众评价表、照片材料。
“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	文化大巴	50	1 万元/场	0.8 万元/场	全年最高 66 万元	文化大巴演出作为纯公益性演出,不准进行商业性演出或有偿演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演员不少于 10 人,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每场演出需经当地镇政府或文化站核准出具证明,并提供演出日记、观众评价表、照片才能计入演出场次。
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国庆期间群众惠民演出	3	4.5- 6.5 万元/场		全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国庆节假日组织三场文化活动。	合同、节目单、照片等。

附件2

## 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购买内容		开放天数	展品数量	单次最高限额	年度最高限额	工作要求	考核资料
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基本陈列展览	全年免费开放 300 天		5 万元、10 万元/次	10 万元/馆	实际展览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年参观人数达到 10000 人次以上的不超过 10 万元/年; 400-1000 平方米年参观人数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不超过 5 万元/年。	入馆登记记录、巡查记录等台账。
	经批准组织举办的外地展品来本馆公益性临时展览	7-20 天	100 件以上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次	30 万元/馆	一般展品展览, 展品数量 100-150 件、展期不少于 7 天的, 按每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品 151-300 件、展期不少于 15 天的, 按每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品 300 件以上、展期不少于 20 天的, 按每次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 按每次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	15-20 天	151 件以上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次		一般展品展览, 展品 151-300 件、展期不少于 15 天的, 按每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品 300 件以上、展期不少于 20 天的, 按每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 按每次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绍市农〔202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坚决打好粮食安全保卫战,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市场平稳有序,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3〕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以扩面增产、提质增效为主线,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完善责任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耕地保护,推进科技进步,创新经营机制,加强市场调控,推动数字赋能,稳步提高粮油生产保供水平,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 二、目标任务

确保稳定30.6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落实粮食播种面积179.8万亩、总产量74.95万吨(其中大豆播种面积15.9万亩、产量2.8万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24.96万亩、总产量4万吨(其中油菜播种面积18.84万亩、总产量2.85万吨);油茶新种植面积7135亩、低产林改造面积6500亩,油茶籽产量840吨;储备粮食42.41万吨、食用植物油2290吨、粮食种子186万斤、油菜种子0.87万斤、农药49吨、化肥1.2万吨。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实施“田长制”,严格执行耕

地占补平衡,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持续巩固“两非”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加快推进4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14万亩,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有效破解空间布局无序、土地利用低效和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和管护利用,有效改善生产条件,确保至少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实施土壤健康行动,培育健康土壤示范基地,着力改善提升耕地地力,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3.67等以上。切实加强耕地抛荒监管和恢复利用,防止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抛荒弃耕,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积极扩大冬闲田利用,实行绿色过冬。

(二)推进粮油扩面增产。持续优化粮油生产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单改双”,扩种双季稻,稳定小麦面积,充分利用山地、海涂、低丘缓坡、幼林园地等土地资源扩大旱粮和油菜种植,鼓励林下间作套种旱粮,利用各类适宜的非耕地资源改培油茶。进一步加大粮油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力度,大力推广高产优质品种,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加强种业企业、良种生产基地培育和种子市场监管,严格落实种子储备制度,稳定提高良种保障供应能力。大力推广省工节本、绿色生态、高产高效粮油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创新完善农作制度,重点推进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综合种养等“千斤粮万元钱”生产模式落地。深化实施“肥药两制”改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90%，绿色防控覆盖率55%。大力推进机械化生产，积极推广粮油生产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特别是适应丘陵山区粮油生产机械装备，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1%以上（其中丘陵山区达84%以上）。大力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提高粮油亩产水平和产品质量，集中打造省级粮食千（百）亩示范片（方）18个以上，市、县两级百亩示范方150个以上。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实施“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加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最大程度减少因灾损失，实现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病虫害损失率控制5%以内。

（三）加快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进一步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粮油生产主体，鼓励“粮二代”、返乡大学生、工商资本从事粮油生产，打造粮油生产主力军，种粮规模化率达40%以上。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片区指导价机制，推进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促进粮田向规模主体集中集聚。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以股份合作为主导的林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推动实施油茶林地规模化经营。鼓励规模粮油经营主体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提高粮油生产附加值，鼓励大型用粮企业、骨干粮油加工企业与规模种植主体签订优质粮油生产订单，落地一批省级产加销一体化基地，水稻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面积达6万亩以上。支持开展粮油加工和品牌创建，切实落实产加销配套设施用地、用电和稻米加工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组织“浙江好稻米”、“浙江好粮油”、“越乡好稻米”等产品推选活动。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结合粮油生产布局，着力培育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供销社、农合联、村集体建立村级综合农事服务组织；鼓励农资企业、粮油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服务项目；加快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3个、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4个。建立粮食收储企业与农事服务中心合作服务机制，整合仓容、烘干、除杂等环节资源，推广粮食收购服务关口前移、质量检测前置，优化粮食收购服务。

（四）强化市场保供。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有序做好储备轮换，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大力开展社会化储粮工作。深化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巩固拓展省外粮源基地，确保有效供给。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快市应急物资（粮食）综合应急保障库、越城区中心粮库、诸暨市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等一批应急保障项目开工建设。全市“五优联动”实施规模达到7.39万亩，积极开展示范县创建，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 四、政策保障

在执行市委农办《关于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若干意见》（绍委农办发〔2023〕2号）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规模种粮补贴范围包括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60元的直接补贴（其中油菜按实际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20元的直接补贴）。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完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并据实结算机制。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插秧机、烘干机等粮食生产重点机具提高购置补贴标准最高到40%。鼓励各地依法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油茶林种植和改造，实施林业政策性保险。继续实施订单良种奖励政策，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省财政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

#### 五、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自觉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层层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强化责任考核。要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建立台账清册，确保任务指标到镇、到村、到户、到田，落实督导、调度、通报、约谈机制。要不断加大政策

扶持力度,确保财政投入明显增长,统筹抓好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和节粮减损等各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粮食收购等主体提供融资服务,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提高粮食生产任务落地、动态监测、粮补直达等数字化管理水平。各级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供销、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统计、调查队、人行、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本文件明确的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

从其规定;国家、省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 附件:1.2023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2.2023年油料面积和产量任务;  
3.2023年油茶面积和产量任务;  
4.2023年全市粮油储备指标分解;  
5.2023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1

## 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粮食		其中:早稻		晚稻		小麦		早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其中:大豆面积 其中:大豆产量	
全 市	179.8	74.95	31	13.88	89.6	44.92	12.2	3.4	47	12.75	15.9	2.8
越城区	21.71	9.295	7.0	3.14	9.37	4.70	2.49	0.69	2.850	0.765	1.580	0.275
柯桥区	17.88	7.785	2.6	1.16	10.69	5.36	1.21	0.34	3.380	0.925	1.280	0.225
上虞区	47.99	20.03	12.9	5.78	20.4	10.23	4.43	1.24	10.26	2.78	4.23	0.75
诸暨市	50.99	21.34	5.9	2.64	28.07	14.06	2.29	0.64	14.73	4.00	4.1	0.72
嵊州市	29.94	12.26	2.6	1.16	15.95	8.0	1.26	0.35	10.13	2.75	3.29	0.58
新昌县	11.29	4.24	0	0	5.12	2.57	0.52	0.14	5.65	1.53	1.42	0.25

附件2

## 2023年油料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油料		其中:其他		其中:油菜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全 市	24.960	4.000	6.120	1.150	18.84	2.85
越城区	2.079	0.370	0.209	0.040	1.87	0.33
柯桥区	2.300	0.422	0.280	0.102	2.02	0.32
上虞区	5.454	0.880	0.494	0.090	4.96	0.79
诸暨市	4.334	0.775	1.624	0.385	2.71	0.39
嵊州市	3.750	0.508	1.370	0.218	2.38	0.29
新昌县	7.043	1.045	2.143	0.315	4.90	0.73

附件3

## 2023年油茶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亩、吨

	新种林面积	低产林改造面积	产籽量
全 市	7135	6500	840
越城区	/	/	/
柯桥区	224	0	50
上虞区	285	720	14
诸暨市	1391	1100	200
嵊州市	4401	2160	276
新昌县	834	2520	300

附件4

## 2023年全市粮油储备指标分解

地 区	粮食储备规模 (万吨)	其中:成品粮规模 (吨)	食用油储备规模 (吨)
全 市	42.41	22080	2290
越城区	7.33	6430	415
柯桥区	8.36	4550	435
上虞区	7.22	2900	335
诸暨市	8.97	4290	475
嵊州市	5.38	2500	270
新昌县	2.95	1410	160
市本级	2.2	/	200

附件5

## 2023年农资应急储备指标分解

地 区	粮食种子 (万斤)	油菜种子(斤)	农药 (吨)	化肥 (吨)
全 市	186	8700	49	12000
市本级	24	2500	14	3600
越城区	10	320	1.9	460
柯桥区	16	730	3.6	860
上虞区	47	2060	7.0	1680
诸暨市	42	940	10.0	2390
嵊州市	30	660	8.0	1920
新昌县	17	1490	4.5	1090

注:小麦、油菜、早稻、晚稻种子分别在7月底、7月底、10月底和次年1月底之前入库;市级化肥储备时间为全年,县级储备时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少于6个月;农药储备时间为4-10月,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延长。

# 绍兴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ZJDC16-2023-0004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 《绍兴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3〕25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研究,对《绍兴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绍市建设〔2022〕52号)进行修订,现在予以印发,请各地遵照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适用本办法。

(二)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

市建设局)负责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息采集、信用等级确定和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建立“绍兴市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管理系统),统一发布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

(三)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和评价结果使用工作;市直管项目的信用信息采集由市建设局负责,滨海新区、镜湖新区管辖项目的信用信息按各自管辖职责予以采集。

### 二、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

(四)施工企业信用按具备的总承包资质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进行分类评价。企业同时具有两项资质的,分两个类别分别进行信用评价。

(五)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企业从事建设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行为的信息记录和其他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等构成,满分150分。具体评价方法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第二点实施。

(六)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面的“诚信管理”子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其中涉及工程项目的信息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相关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注册地在省外的施工企业由首次入绍所在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 三、信用评价方式

(七)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1个月,市信用管理系统在每一评价周期首日零时自动从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评价分数。

(八)每个自然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信用信息申述期,各施工企业应当仔细核对,存在信息出入的,应及时向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对前一评价周期末的企业信用信息无异议;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收到企业反馈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信息复核工作。

(九)每个自然月的20日,市信用管理系统根据信用评价分值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施工企业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个等级并在市信用管理系统中予以发布,因网络传输等原因导致省、市平台信用分同步出现故障的,信用分级结果公布时间顺延。

房建:

- A(优秀):105分以上(含),
- B(良好):95—105分(含95),
- C(一般):85—95分(含85);
- D(较差):85分以下。

市政:

- A(优秀):103分以上(含),
- B(良好):88—103分(含88),
- C(一般):85—88分(含85);
- D(较差):85分以下。

E(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有效期为12个月: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 2.发生转包、出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 4.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5.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6.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7.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降档评价,直至E级:

- 1.发生虽未亡人但社会影响比较恶劣事故的,信用等级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一级,降档有效期为3个月;
- 2.发生一般事故的,信用等级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一级,降档有效期为6个月;
- 3.发生较大事故的,信用等级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二级,降档有效期为12个月。

(十一)企业首次参与本市信用评价的,以注册日次日零时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评价分数,并参照同等分数企业档次赋予等级直至下个评价周期,原信用排名及等级保持不变。

#### 四、评定结果应用

(十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十三)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级为A级的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十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为C级及以下的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可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 五、监督管理及其他

(十五)建设主管部门在对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十六)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对管理办法实行动态调整,并公布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